

樟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

樟文广新旅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变更樟树市融媒体中心大楼 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樟树市委办公室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樟树市2019年重点工程民生实事安排〉的通知》（樟办字〔2019〕63号）文件要求，由我局牵头，在滨江新区兴建樟树市融媒体中心大楼。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我局在2019年8月14日前先后完成项目可研、立项申报等工作，2019年10月29日，市发改委批复同意我局申请项目立项的报告，项目总投资为187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2019年12月项目完成图纸修改、图审、预算及施工、勘察、监理招标、工程招标等工作，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。

经 2020 年 2 月市政府批复，明确该项目由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资建设。为便于后期建设工程费用支付，要求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单位前后一致性，特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变更项目业主单位为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樟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0 年 6 月 8 日

樟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
